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過程——兼論其職權與功能之期待

黃嵩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黃怡碧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

台灣的公民團體於 1999 年即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此後政府和公民團體陸續提出多個版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與《職權行使法》草案，希望強化台灣的人權基礎建設。雖然國家人權機構（NHRI）有多種組織型態，從一開始台灣公民團體就將其定調為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因為 NHRC 可擁有廣泛角色與職權，包括促進人權教育、提升人權意識、向政府和立法部門提供諮詢建議、針對系統性人權議題與挑戰展開系統性調查等，方始足以開創新局。¹

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幾經波折，行政院於 2002 年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然始終未能排入議程，未竟其功（黃默，2003）。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其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² 2014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五人小組，就 NHRC 之設置方式進行研議，提出三種版本（設於總統府、行政院、或獨立於五院外）；雖進行初步評估卻未能達成結論。當時，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根據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 2010 年出版之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History, Principles,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中，將 NHRI 的常見類型分為委員會、監察使、混合型，以及其他。本文將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譯為國家人權機關，簡稱 NHRI，而將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譯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簡稱 NHRC。關於混合型監察使在人權保障機制中扮演的角色，可參考 Reif (2004)。

2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段。2013 年 2 月。<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468-31490-f6b22-200.html>。

(以下簡稱人約盟)草擬設置於總統府之 NHRC 組織法、職權行使法草案，委請立法委員尤美女提案，但該提案未獲審議。其後多次人權公約審查，各結論性意見都提醒政府設置 NHRI。³

2016 年間人約盟進行策略評估，執行委員認為不應率爾排除將 NHRC 設置於監察院之方案。顧立雄先生於 2016 年擔任立法委員，人約盟與顧委員合作，草擬《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主張於提名監委時即指定 11 位為全職 NHRC 委員，不參加監察院其他常設或特種委員會。⁴ 歷來雖有倡議監察院擔任我國 NHRI 之主張，但本草案為首次將人權委員與監察委員明確分工之正式提案（以下稱為「分工版」）。⁵ 該草案在顧委員離開立法院後，由尤美女委員和周春米委員繼續支持。

監察院向來主張該院已具備符合巴黎原則之職權，尤其是憲法賦予之獨立性、得接受申訴或依職權啟動調查之功能、以及對公務機關之調查權。該院並指陳其調查案件多半與人權相關，而監察委員透過對公務員違法失職之彈劾及對公務機關之糾正，即為保障人民權利。因此毋須在組織或功能上有大幅調整，即足以擔任 NHRI 之角色；而 29 位監委皆已經參與人權保障工作，自無區別人權委員與監察委員之必要。監察院於 2016 年一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所提方案，即主張全數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⁶（以下稱為「兼

3 歷次審查包括 CEDAW (2014)，CRC 初次審查、CRPD 初次審查、兩公約第 2 次審查 (2017)。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請參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之人權公約 / 議題專頁。https://covenants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

4 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19440 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印發。該法案第三條第一項：「本會委員十一人，由監察委員擔任之。總統於提名監察委員時，應指定其中十一人為本會委員，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同條第三項：「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21/LCEWA01_090121_00035.pdf。

5 曾經倡議「分工版」的包括李念祖律師，建議由 15 位監察委員同時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參見李念祖 (2012)。李復甸教授於擔任監察委員時，曾於院內提出部分委員擔任人權委員之版本，參見李復甸 (2015)。

6 參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略以：「在監察院內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人權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下設置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促進及保障人權事項，另聘院外學者、專家擔任人權諮詢委員，以利本院有效落實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職責。」

任版」)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主要係負責「監察事項」促進政府良好治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負責強化人權保護事項。⁷

如何設置之決定關乎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之協調,最終拍板仍繫於總統之決定。本文作者之一自 2016 年五月起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於第 22 次會議提案討論 NHRC 各種設置提案之優先順序。因各種設置方式各有優缺點,諮詢委員未獲共識。為了突破困境,人約盟 2017 年決定尋求國際專家之建議,並邀請 Noonan 女士率團來台對設置方案進行評估,加速政策決定。⁸ 該團進行了五天評估,拜訪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政府部門以及公民團體代表,並向副總統提出說明。其結論為:有鑑於我國憲法架構及修憲之高門檻,監察院之性質最近似 NHRI;該報告並說明監察院須大幅調整其職責、功能、和組織,才符合巴黎原則。(以下簡稱「Noonan 報告」)⁹ Noonan 報告特別指出監察院必須平衡善治與人權兩項職權,並且兼顧人權保障與人權促進兩類任務。

作者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第 29 次會議提案,就 Noonan 報告進行討論。該次會議決議「1. 鑒於多部已國內法化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於進行國際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均提出我國應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意見,希望我國能儘速成立之;又委員對本案之發言意見及會議所提供之附件資料,請議事組整理後,一併呈報總統作為決策之參考。2.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將國家人權機關設置於監察院之各種方案,請監察院參考委員意見研議;研議時可邀請本會委員參與討論,俾相互溝通,交換意見。」

根據上開結論,監察院於 2018 年四月成立六人小組,由孫大川副院長主持,希望能在監察院內促成討論、凝聚共識。然而經多次會議,在監察委員的權責分工和人權事務的性質及範圍這些議題上並無共識,甚至產生監察委員與

7 同上註。

8 Rosslyn Noonan 女士曾擔任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NHRI 國際協調委員會 (ICC) 主席、ICC 之評鑑次委員會主席。她率領另外二位專家,在 Asia Pacific Forum of NHRIs 以及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 ASIA) 的支持下,於 2017 年八月來台評估。

9 完整之 Noonan 報告請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官網 https://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9/06/2017-Taiwan-NHRI-Assessment-Report_CH.pdf。

人權委員之間地位有所差異的認知。¹⁰ 主要爭執點，在上述「分工版」與「兼任版」之間，人權委員的職權與監察委員究竟有何異同、監察院的組織架構和監察委員的職權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等問題。為促使監察院早日完成組織法草案，高涌誠、王幼玲、楊芳婉等三位蔡總統於 2018 年初提名的新監委在六人小組內進行協商，產生「折衷版」規定委員中有 7 人為專任人權委員，另有 2 位監察委員輪值到人權委員會，任期一年。

尤美女委員在立法院質詢組織法草案進度，監察院表示未得到明確指示，總統府乃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函送監察院，主旨為「檢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22、29 次會議記錄各乙份，請貴院惠予參考並儘速研議規劃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方案，請查照。」此為總統府首次透露其官方立場，決定將 NHRC 設置在監察院。經多年研議，監察院終於在 2019 年六月 11 日院會，決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法案，送立法院審議。¹¹

上述「折衷版」未獲院會同意，監察院仍送出「兼任版」《組織法》草案到立法院。¹² 由於法案送出時立法院會期已經結束，只能在第九屆立法委員最後一個會期進行討論。由於既為預算會期又適逢大選，對法案討論極為不利。公民團體普遍認為，兼任版與未設置 NHRC 之監察院沒有實質差別，因此該階段首要工作是說服立法院朝人權與監察分工的方向立法。在高涌誠監委協助下，作者與高委員多次拜訪立法委員說明分工之必要。在最後立法階段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位民進黨委員，尤其是段宜康、尤美女、周春米等委員和監察院多次協商，最後通過了接近「折衷版」的《組織法》，確定了分工的架構。本聯盟立即發表聲明，主張：1. 該委員會的功能設計，應該朝獨立機關的方向定位，而不是監察院下的一個單位。對外名稱應該是「國家人權委員會」

10 參見 ETtoday 2019 年 3 月 18 日之報導：「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A 咖、B 咖委員』吵翻天」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318/1401691.htm#ixzz6FVWpaFqx>。

11 請見監察院新聞稿。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3457。(2020/03/01)

12 法案內容請見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090801:LCEWA01_090801_00047。(擷取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而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 應把握機會整體檢視監察法和監察院內部各種工作規則。3. 監察院應立即啟動國內外諮詢工作，學習國際經驗。4. 監察院在促進人權的部分，仍有許多需要發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

監察院設置 NHRC 後，於下列方向有發展空間：1. 檢視國家政策是否符合人權標準；2. 系統性監測各項國際公約落實狀況；尤其包括兒童權利公約（根據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根據公約第 33 條）、禁止酷刑公約（根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3. 調查系統性人權侵害；4. 研究發展並推廣人權教育；5. 協助行政機關防免人權侵害。

監察院常以國際上不乏監察使機關被 GANRHI 評鑑為 A 級，作為支持「兼任版」的理由。¹³ 但我們須瞭解歐洲國家組織架構之限制及近年來之發展趨勢：大部分歐洲國家的監察使都只有 1-3 位，當其兼任 NHRI 時，並無委員分工之可能；此外許多國家都同時設有監察使機關和 NHRC，即便當代監察使之先驅瑞典，也正在發展符合巴黎原則的 NHRC。¹⁴ 從功能來說，監察權職責在於防弊，而人權委員的目標在於促進與預防；必須與公務機關發展出信任與合作關係，嘗試發掘他們面臨的困難，並助其解決問題。監委因具有彈劾權，和行政機關處於對立關係，其實不利於此種運作。作者建議日後人權委員雖具監委身份，以不動用彈劾糾舉或糾正等職權為宜。從處理人權的目標來看，監察與人權委員亦有不同著眼點，例如就違法佔用國有土地之情況，監察院可能優先要求財政部清理國有土地之佔用，但人權委員卻應優先基於居住權考量，要求財政部檢討其清理過程是否充分尊重居住者之權利。下表比較監察委員和 人權委員間職權、功能、與工作方式之異同，略示其特性。需注意者，兩者職權有重疊之處，本表僅為定性、而非定量之意。

13 GANRHI 之全名為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為世界各國符合評鑑之 NHRI 的會員組織，以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為秘書處。其評鑑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負責 NHRI 之評鑑。目前會員共有 80 個評鑑 A 級之 NHRI 和 34 個評鑑 B 級之 NHRI。請參考 GANRHI 網址 <https://ganhri.org/membership/>（擷取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14 參見歐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關於瑞典之資料：<http://ennhri.org/news-and-blog/ennhri-comments-on-the-proposal-for-the-establishment-of-an-nhri-in-sweden/>（擷取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監察委員	人權委員
處理標的	對人為主、對事為輔	對事為主、對人為輔
處理依據	國內法律	國內法律 國際人權法 / 人權原則、標準
處理時機	事後（違法失職後）	事後（針對政策進行檢討） 事前（促進、教育、預防）
人權職責	懲罰公務人員違法失職， 以及因而造成之人權侵害。	專責於人權促進與人權保障。
工作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申訴或依職權主動進行，以個案為基礎之調查（investigation） 2. 為糾正而進行之調查 3. 個別委員可啟動並發佈調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詢查（inquiry）或調查，以理解、協助改善系統性人權侵害，無涉是否違法失職 2. 策略性處理系統性侵犯人權之重要案件 3. 以訪查、訪調（survey）、人權統計或人權指標，系統性監督人權公約落實狀況 4. 定期查訪，以防止人身自由受限之處所發生酷刑或殘忍、不人道之待遇或處罰 5. 人權教育、意識提升、傳播人權價值、創造人權文化 6. 研究 7. 各事項之決定，經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之
調查結果之用途	提出懲戒 （彈劾、糾舉、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用彈劾糾舉或糾正等職權 2. 提出修法建議 3. 向政府提出建議 4. 協助政府機關進行改善 5. 可以提出限期改善、報告進度等要求，若逾期不改善可移交法院裁罰
調查對象	為證實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得調查私人及機構（監察法 26 條）	公務機關私人機構
所需專長	熟悉行政法與行政程序， 包括採購、工程、國防、福利等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國際人權標準 2. 體會人權侵害之各種樣態 3. 人權教育與意識提升
與行政機關關係	監督、對立	合作、輔導、建議

<p>與司法關係</p>	<p>監督法官違法 聲請釋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庭之友 2. 法官教育訓練 3. 參與訴訟 4. 聲請釋憲
<p>與立法關係</p>	<p>未明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年度報告 2. 對法案提出意見 3. 提出修法建議

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最後協商階段，監察院主張人權委員具監察委員身份，不宜另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而應以修法方式將人權委員職權規定於《監察法》。附帶決議為監察院需於 2020 年五月一日前將修法版本送立法院審查。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之分工已成定案，而 NHRC 既屬「委員會」制，其運作應發揮集體決策之特色，有別於監察委員獨立自請調查之慣例。¹⁵《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第二條所列本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委員會審議後之決定和報告，應能得到更多社會關注，以營造大眾認同並提升人權意識。人權委員應根據國內人權議題之重要性以及 NHRC 著力之可行性與效果，共同擬定策略計畫。該計畫決定年度工作重點和優先次序，有助於 NHRC 據以分配人力和資源，冀能以委員會之力研析複雜的制度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

《監察法》修法目標，可分成對內和對外。對內而言，是為 NHRC 之新增工作目標，以及相對應之工作項目和工作方法，訂定法源依據、提供組織結構、確保資源分配。對外而言，更要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與行政、立法、司法之間基於建設性對話的互動關係。

監察院目前最主要的工作方式是對個案進行調查（investigation）。有別於此，NHRC 的職權包括保障人權和促進人權，而為實踐其職權，NHRC 被賦予的功能包括廣泛的人權狀況監測和人權政策建議，以及讓這些功能得以被具體運作的權力，包括調查（要求證人出席、作證、要求被調查機關 / 機構提供

¹⁵ 例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得由委員一人至三人共同為之，而其調查報告除非涉及彈劾或糾正，毋須經過其他委員同意。

資料、要求進入被調查處所)、舉辦公聽會、撰寫報告、就人權問題進行意識提升和教育、就人權議題發表報告、對國會和政府提出建議等。NHRC 應廣泛參考聯合國和其他國家 NHRI 之方法學,針對不同之功能和任務目標調整最合適之行使職權之方式。例如利用人權統計、人權指標、研究訪調(survey)等工具,系統性地監測人權狀況、對系統性/結構性人權侵害進行調查、以及執行人權促進相關之研究與教育計畫、對法規進行研析等。¹⁶

國際上 NHRC 採取的工作方法不只一端,但國家詢查(national inquiry)最具代表性,充分展現 NHRC 人權工作的內涵。¹⁷ 國家詢查不同於監察權之「準司法調查」(quasi-judicial investigation)以個人違法失職為調查目的,而是要詳究社會政策和結構的問題,並嘗試提出解決方案。國家詢查是公開進行,藉由受害者、受害者家屬朋友共同描述他們的經驗,並邀請 NGO、當地社會組織、專業團體提出觀察,再邀請與該事件的發生或後果有關的機關提出解釋和改進/彌補之提案。國家詢查的題目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經過意見徵詢而決定,每年鎖定少數(1~2 項)主題,進行大規模意見收集與分析、媒體溝通、後續追蹤等工作,並非由個別委員自行啟動。因此,國家詢查兼具發掘真相、彌補創傷、人權教育、意識提升、與政策倡議等多重目標。要把詢查做好,除了委員的投入外,如何充實職員專業的廣度和程度,並加以組織成工作團隊,也是 NHRC 需要與監察院協商處理的要務之一。

NHRC 要重新設定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間的關係。監察院對行政權是監督角色,並可以對違法失職的官員行使彈劾、糾舉等職權;因此與行政機關之間形成對立之關係。然而,NHRC 與行政機關之間的關係較為複雜,一方面 NHRC 具有監督之權力(但其監督以客觀資料判斷為主,而非基於對

16 請參考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1998 年,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國家人權機關在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角色〉。聯合國文件 E/C.12/1998/24。

17 國家詢查之介紹,請參考瑞典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和 Asia Pacific Forum 共同出版之手冊 Manual on Conducting A National Inquiry into Systematic Pattern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 取自 <https://rwi.lu.se/publications/manual-conducting-national-inquiry-systematic-patterns-human-rights-violation/>, 中文翻譯請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 <https://covenantwatch.org.tw/portfolio/manual-conducting-a-national-inquiry-ch/#>。國家詢查在澳洲實施造成的政治衝擊請參考 Brodie (2015)。

負責官員之調查)¹⁸，同時 NHRC 與行政機關間應維持合作關係，因為其政策建議僅具諮詢性質¹⁹，NHRC 仍須與行政機關持續對話，以促使其建議得以被實踐。至於監察院對行政機關之政策所具有之糾正權，其法律地位、執行程序、權限範圍、實際效果、發揮功能的機制，難稱已有完整規範。²⁰

就 NHRC 與立法院的關係而言，由於 NHRC 負有檢討法律是否違反國際人權標準之職責，NHRC 與立法機關間應該就立法、修法之相關考量進行密切討論。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和國際協調委員會於 2012 年在塞爾維亞辦理「國家人權機關與國會關係」國際研討會，訂定「貝爾格勒原則」，建議雙方建立合作平台，設置合作窗口，定期進行對話。²¹

NHRC 為了保障人權，應該發展和司法之間的多種關係，在亞太地區已經發展出多種模式，包括與司法系統合作進行人權研究和法官教育、參與訴訟、以及促請法院在程序上和判決中更遵守人權原則（Wolman, 2011）。再如英國的「平等與人權委員會」，與司法相關的權力包括對個案提供法律協助、以訴訟參加人或「法庭之友」的身份向法院提供人權意見、向法院聲請執行命令，以及透過訴訟尋求法院介入政府之行政行為等。²² 就我國訴訟實務而言，目前法庭之友制度尚未建置，應明訂於 NHRC 之職權。其次，NHRC 應於公益訴訟發揮重要功能，然目前公益訴訟制度僅限於環境議題；為使行政機關落實人權之行政作為可為公益訴訟之標的，應可比照《環境基本法》之立法方式，規定 NHRC 具有提起或參與人權訴訟之職權，並於其他法律賦予人權團

18 參閱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其中指出 NHRI 在監督一國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功能，以及可採行之各種方式。

19 巴黎原則第 3 段 (a) 國家人權機構之職責包括「……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和任何其它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

20 《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為「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另根據《監察法》第 25 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因此，「糾正」並非純粹為建議性質。

21 “Belgrade Principl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Parliaments”，見於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向人權理事會之 2012 年年度報告附錄。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0/9。

22 《英國平等法》(Equality Act) 2006, sections 24, 28, 30 對 legal assistance, intervention, applications to court, judicial review 之相關規定，並參考英國平等與人權委員會之網站：<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en/court-action> (2020 年 4 月 1 日擷取)

體提起人權公益訴訟之資格。²³再者，NHRC 是否可聲請憲法判決，亦需於後續立法中明訂。依《組織法》第二條第五項，其職權包括「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因此 NHRC 應具備提起憲法訴訟之職權。目前監察院是否擁有此項職權，並非沒有爭議。²⁴依民國 111 年即將生效之《憲法訴訟法》，NHRC 在此部分之職權應參照《組織法》與立法意旨，使其「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可聲請憲法解釋，或可容許大法官依 NHRC 之立論基礎與事實輕重，而保有實質審酌之空間。²⁵

參考文獻

- Brodie, M.. 2015. "Uncomfortable Truths: Protecting the Independe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o Inquire." *UNSW Law Journal* 38: 1215-1260.
- Reif, L. C.. 2004. *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Wolman, A.. 2011.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the Cour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19(2): 237-251.

- 23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及《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第一項：「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院提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35 條第一項：「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 24 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聲請憲法解釋，而大法官予以不受理，即為一例。參見大法官書記處 107 年 10 月 5 日發佈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第四案監察院聲請案不受理決議摘要」。該決議認為「以本件所聲請之法律違憲解釋而言，係監察院直接挑戰立法院所制定法律本身之合憲性」、「其所聲請解釋之不當黨產條例，並非聲請人行使調查權時所需適用之法律，而為其調查之標的」、「憲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調查權則為監察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手段性權力，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應以監察院得依憲法行使其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為前提。如與監察院上述憲法職權無關或逾越其範圍者，應無從發動調查權」。若依循該見解，則設置於監察院之 NHRC 對認有違憲疑義之法律聲請釋憲，恐有疑義。
- 25 依民國 111 年即將生效之《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此規定恐將面臨如上註之困難。同法第 49 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職權較符合 NHRC 之立法意旨。作者感謝賴又豪先生就此問題提供之建議。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立法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聲明〉。取自《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https://reurl.cc/oLZ1jM>。
- 李念祖。2012。〈論依巴黎原則於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台灣人權學刊》1(3)：125-143。
- 李復甸。2015。〈監察院現況與展望〉。《全國律師》19(5)：41-53。
- 黃默。2003。〈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倡導、爭論與展望：一個非政府組織的觀點〉。《全國律師》7(12)：4-10。

